

海关总署2008年第78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7/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7111.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78号公告（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类别】关税征收管理类【文号】海关总署2008年第78号公告【发文机关】海关总署【发布日期】2008-11-4【生效日期】2008-11-5【效力】[有效]【效力说明】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海关总署自2003年8月6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详见海关总署2003年第48号公告）。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继续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详见海关总署2008年第53号公告）。2007年9月5日，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Ltd.）向反倾销调查机关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根据反倾销调查机关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调整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自2008年11月5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Ltd.）的铜版纸，海关按照10.4%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二、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特此公告。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